

# 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章程經一百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屆第一次、一百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第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惟現行條文第十二條關於本會理事、監事之組成及選舉事宜，尚未盡明確，爰就相關選制酌作文字修正，以利本會配合訂定相應選舉辦法及推行後續選務工作。

# 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 本會設理事會、監事會，其成員及組成如下：</p> <p>一、理事四十五人，含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人。除律師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當然理事外，理事長、副理事長以聯名登記方式由已登錄之全國律師無記名單記直接選舉；其餘理事則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方式直接選舉，其連記額數為九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會一切會務。並由理事以二分之一無記名限制連記方式直接選舉選出常務理事十二人，與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人組織常務理事會。當然理事以外之理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當然理事當選常務理事後，喪失當然理事資格者，其常務理事職務當然解任，由理事會重新互選遞補其缺額。</p> <p>二、候補理事九人，於理事缺額時依次遞補；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其任期至原任理事任</p>	<p>第十二條 本會設理事會、監事會，其成員及組成如下：</p> <p>一、理事四十五人，含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人。除律師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所定之當然理事外，理事長、副理事長以聯名登記方式由已登錄之全國律師無記名單記直接選舉；其餘理事則以限制連記方式直接選舉，其連記額數以應選人總額之三分之一，組織理事會，執行本會一切會務。並由理事以二分之一限制連記方式直接選舉選出常務理事十二人，與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人組織常務理事會。當然理事以外之理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當然理事當選常務理事後，喪失當然理事資格者，其常務理事職務當然解任，由理事會重新互選遞補其缺額。</p> <p>二、候補理事九人，於理事缺額時依次遞補；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其任期至原任理事任</p>	<p>一、律師法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僅於本會第一屆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選舉有所適用，至於本會第二屆以後理事會之名額、組成及選任方式等事宜，則應依律師法第六十四條及本章程之規定辦理，爰就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會之理事會成員，除律師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當然理事外，均係由已登錄之全國律師直接選出，但產生方式有二：理事長及二副理事長係採聯名登記候選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法；其餘理事共二十六人則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現行條文所定連記額數為應選名額之三分之一，因計算所得並非整數，且未記載無記名之規定，為求明確，爰參酌本條修正說明之意旨，定明連記人數為九人。監事之連記額數亦比照處理，定明為四人，並將監事會召集人之選舉方式，由互推修正為互選，以為體例之一致。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p> <p>三、為配合第一項第三款</p>

<p>期期滿為止。</p> <p>三、監事十一人，由已登錄之全國律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方式直接選舉，組織監事會，其連記額數為四人，監察本會一切會務。由監事以無記名單記方式互選常務監事三人，並由常務監事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監事、常務監事、監事會召集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四、候補監事四人，於監事缺額時依次遞補；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其任期至原任監事任期期滿為止。</p> <p>本會理事、常務理事、監事、常務監事之選舉罷免辦法，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送請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定之。</p>	<p>期期滿為止。</p> <p>三、監事十一人，由已登錄之全國律師以限制連記方式直接選舉，組織監事會，其連記額數以應選出人總額之三分之一，監察本會一切會務。由監事以單記方式互選常務監事三人，並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監事、常務監事、監事會召集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四、候補監事三人，於監事缺額時依次遞補；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其任期至原任監事任期期滿為止。</p> <p>本會理事、常務理事、監事、常務監事之選舉罷免辦法，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送請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定之。</p>	<p>之修正，一併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候補監事人數為四人。</p> <p>四、第一項其餘款次及第二項均未修正。</p>
--	---	---